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注销库存股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库存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福冬：

符念平：

汪志刚：

2023年11月6日